

# 杭州市拱宸桥小学章程

2021年7月2日经校第十一届第2次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修订，2021年7月4日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校党总支部委员会通过，经杭州市拱墅区教育局核准、杭州市拱墅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自 年 月 日起正式生效)

## 序 言

杭州市拱宸桥小学创建于1910年。本校前身为杭县拱宸桥镇拱北学堂，原址位于京杭大运河拱宸桥东侧丽水路166号。2000年6月，本校易地新建，整体搬迁至拱墅区拱北小区永宁坊1号。2003年5月，本校被杭州市教育局认定为杭州市实验小学。2004年8月，位于拱北小区永庆路88号的拱宸桥小学左岸校区竣工开学。2005年元月，本校升格为杭州市拱宸桥小学教育集团。2005年1月，学校成立杭州市拱宸桥小学教育集团，集团下辖两个校区，即永宁校区、左岸校区。2018年1月，杭州市拱宸桥小学“左岸校区”更名为“永庆校区”。2019年，拱小教育集团走出了“跨域发展”的新路子，与桐庐县教育局合作创办桐庐县科技城未来学校，共同打造杭州市“名校+异域新校”的“样板学校”。2020年，学校百十华诞。9月，拱小教育集团旗下杭州市永正实验学校落户大城北祥符区块。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现代教育发展需要，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深化教育改革，保障学校依法自主管理，保障学生与教职工合法权益，全面提高办学品质，打造“优质、均衡、人文、科学”的基础教育，创建“成功、阳光、和谐、诗意”的品牌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校全称为“杭州市拱宸桥小学”（教育集团），英文表述为“Gongchenqiao Primary School Hangzhou”，简称为“拱小”。永宁校区地址：杭州市拱墅区拱北小区永宁坊1号；永庆校区地址：杭州市拱墅区拱北小区永庆路88号。邮政编码：310015。

第三条 学校由杭州市拱墅区教育局举办，经中共杭州市拱墅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设立，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为杭州市拱墅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学校为实施六年制小学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教育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条 学校面向划定区域招生，招生对象为适龄儿童。学校设计规模为六个年级36个班级，总体不超过1620人。具体执行杭州市拱墅区教育局每年下达的招生计划。

## 第二章 办学理念与学校文化

第五条 本校的办学宗旨是：为每个学生的成功人生奠基。

为每个学生的成功人生奠基，就是帮助每个学生发现自己个性的最近发展区和最佳发展区，并有效促进每个学生成为最好的自己，核心是培养每个学生的成功心态。它是本校办学的崇高理想，也是本校发展的根本尺度。

第六条 本校的办学目标是：成为一所在省内外以“新成功教育”著称的品牌学校。

围绕办学目标，本校确立以下四大具体目标：

（一）实验性目标：探索基于“新成功教育”思想的管理机制、课程体系、教学模式、德育途径、评价手段等，促进“新成功教育”的内涵发展，让新成功教育成为全校师生共同的价值取向和行为方式。

（二）独创性目标：以“新成功教育”为学校品牌，在“成功学校”、“阳光学校”、“和谐学校”、“诗意学校”的实践探索和理论思考上取得明显进展，形成自己的办学特色与核心竞争力。

（三）示范性目标：积极宣传和推广“新成功教育”成果，在学校成功文化、激励型教学模式、校本课程、教师专业修炼等方面发挥区域性辐射作用。

（四）保障性目标：加大办学经费的投入力度，进一步优化校园细节建设，进一步改善教师工作条件，全面改进各

类教室的装备设施，实现办学条件的现代化、办学品位的个性化。

第七条 学生发展目标为：成为最好的自己。

在本校接受完整的六年义务教育的学生，在达成国家课程标准所规定的各项目标的基础上，将是一位：

- （一）特别自信、落落大方的学生；
- （二）特别爱读书、阅读面特别广、洋溢书卷气的学生；
- （三）特别有教养、行为习惯特别好的学生；
- （四）特别热情、充满阳光气质的学生；
- （五）特别有尊严、从不否定自身价值的学生；
- （六）特别善良、乐于助人的学生；
- （七）特别善于朝着目标进步的学生；
- （八）特别爱思考的学生；
- （九）特别乐群、特别会欣赏他人的学生；
- （十）特别有憧憬、爱幻想的学生。

本校致力于建构以“新成功教育”为核心的学校文化。学校文化既是本校师生共同崇尚的价值取向，也是本校师生共同遵循的行为方式。其要点包括：

- （一）激励，激励，再激励。
- （二）和为贵。
- （三）学而时习之。
- （四）质量决定一切。
- （五）天天坚持，样样落实。
- （六）学生成功是最大的成功。

第八条 本校以“新成功教育”为办学思想。以“让每个孩子走向成功”为校魂；以“尊重、理解、赏识、激励”为校风；以“相信自己，我能成功；鼓励自己，天天成功；超越自己，一定成功”为校训；以“强在自胜，赢在执行”为领导作风；以“学而不厌，诲人不倦”为教风；以“每天成功一点点”为学风。

第九条 本校以“拱小”二字的首个拼音字母组成的圆形绿底图案为校徽，以《我是运河新少年》为校歌，以印有校徽和校名的绿旗为校旗。

第十条 学校按照依法治校、规范办学、自主发展的要求，定期制订五年发展规划，并形成和健全自评机制，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

### 第三章 学校治理结构与运行机制

第十一条 学校实行党总支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加强党总支委员会在学校各项工作、各种组织的核心领导地位，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化党的教育方针政策贯彻落实，明确学校党总支“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凝心聚力打造百姓家门口优质学校。

第十二条 学校党总支委员会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履行管党治

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支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

学校党总支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团结带领全校教职工推动学校改革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设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计划及政策措施，做好教师等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管理、服务和奖惩工作。

（五）领导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做好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学校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推动清廉建设，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学校党组织的政治、思想、组织、作风和纪律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

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七）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少先队）、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八）讨论决定学校其他重要事项。

学校党总支部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党总支书记主持党总支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总支重要活动，协调党总支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总支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总支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

第十三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党组织决议，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设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任免内设机构的负责人。

（三）负责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大力推进素质教育。

（四）负责教职工队伍建设，促进教职工全面发展。

（五）负责学校财务、资产管理及基本建设，负责学校安全工作。

（六）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争取社会各界对学校的支持。

（七）向学校党总支部委员会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团组织等工作。

（八）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副校长对校长负责，协助校长分管学校教育教学、行政等具体工作。

第十四条 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参加人员为经合法选举产生的教职工代表大会正式代表。即“杭州市拱宸桥小学教职工代表大会”（简称“拱小教代会”），通过教代会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

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审议建议权、审议通过权和评议监督权。凡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和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有关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的办法，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学校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保障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听取、审议学校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报告、财务预算报告、财务年度报告、学校发展规划、绩效工资发放方案等。

第十五条 本校下设校务办、德育处、教导处、教科室、

总务处 5 个内设机构，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各内设机构各司其职，分工合作，提升管理效能，确保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第十六条 学校建立学术委员会，在学校教育科研的规划制定、项目策划与督导、成果评定以及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发挥咨询、评议作用。

第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学校实行校务公开，切实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同时向社会公开学校相关信息，以适当方式为学生及其家长了解学生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

第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学校建立档案室，加强档案资料的建设和管理。各职能部门做好各类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学校建立校史室，重视教育历史物证遗存保护，发掘和弘扬校本优秀文化传统。

第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校内权益救济制度，保障学生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学校建立健全校内申诉制度。分别成立校内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和校内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明确受理学生和教师申诉的部门和程序。

学校建立健全争议调解机制。通过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就教职工与学校的人事争议进行调解；通过人民调解委员会，

就学生、教职工、学校间的民事纠纷进行调解。

第二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平安校园制度，落实年度安全风险自我评估，制定完善校园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教育，组织安全演练，加强校舍、交通、消防、防溺水、实验室、食品卫生、心理健康、国家安全、周边环境治安以及教育教学等安全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学生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鼓励学生自愿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不断完善安全风险化解机制。发生校园意外伤害事故，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依法进行善后处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接受政府以及教育、登记管理和审计等管理部门的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第四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年级组、教研组、备课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

年级组长（主任）负责本年级的德育、教学工作，统筹教师分工与管理、年级教育活动、学生管理工作等。

教研组长负责领导、组织教师进行集体教学研究。教研组定期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按学校安排参加各种培训和学术活动，贯彻落实教学计划，完成各项教学任务。

备课组长负责组织本组教师进行集体备课和教学研究活动，完成教育教学任务。

第二十三条 学校实行“新成功教育”的德育管理。

学校坚持德育为先原则，建立党组织主导、校长负责、群众组织参与、家庭社会联动的德育工作机制，实行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

学校加强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生态文明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积极引导培养学生养成良好政治素质、道德品质、法治意识和行为习惯，形成积极健康的人格和良好心理品质。

（一）本校德育以“成功做人”为终极关怀，重在培养学生内在的德性力量和外在的行为规范。

（二）本校德育以“有教养”为成功德育的底线目标，实行《学生仪表仪态规范》和《阳光少年评比办法》，自觉按照习惯养成规律，持之以恒地致力于“养正教育”。

（三）本校德育以“有善心”为成功德育的高端目标，以“善待自己”“善待他人”“善待自然”为“有善心”的一体三维。重视学生在向善、行善过程中的内在德性体验和感悟。

（四）本校德育特别注重发挥文化、环境的隐性教育力量。本校设有“成功主题雕塑群”“运河文化长廊”“新成功教育之窗”，实行“成功之星”“成功喜报”“成功节”等制度。

第二十四条 本校实行基于“新成功教育”的班级管理。

（一）人人有机会成功。本校要求班级为每个学生量身定夺、设置岗位。班级的所有事务均由固定岗位和轮换岗位来完成。班级的活动要提供人人参与的可能与机会。

（二）事事有机会成功。本校要求教师始终把握班级事务中的成功教育因素，使每一件小事的完成都成为学生追求成功、体验成功的机会。

（三）时时有机会成功。本校要求教师时刻关注学生的点滴进步和努力，并及时给以鼓励和赞赏。

（四）处处有机会成功。本校主张让班级的每一个角落都成为学生走向成功的起点。

第二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社团管理机制，形成“注册登记、团队管理、活动审批、教师指导、信息备案、问题整改、注销退出”全链式管理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支持学生社团健康、有序、特色发展。

第二十六条 学校贯彻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三级管理体制，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课程计划，积极开发校本课程，形成学校特色课程体系。

学校按照课程设置标准实施教育教学，确保开齐课程，开足课时。

学校充分发挥学科课程和综合实践活动课的整体功能，尊重人的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学有所长。

第二十七条 本校实行基于“新成功教育”的教学管理，采用单式班级授课制，班额一般控制在 32 人至 45 人之间，每班设一名班主任。汉语言文字为学校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学校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

（一）本校工作坚持以教学为中心，主张为每个学生的成功学习而教。本校学生“以学为主，兼学别样”。

（二）本校致力于建构和完善“成功教学质量监控体系”。逐步建立科学的教学质量常模体系，关注每一门学科、每一个班级的教学质量的矩阵式提高。就教师而言，要致力于提高备课、上课、作业、辅导、考核和教研的质量；就学生而言，要引导他们逐步养成良好的预习、听课、作业、复习、检测、反思的习惯。

（三）本校的教学质量着眼于每个学生的“三基”落实，即：扎实的基础知识、熟练的基本技能、良好的基本习惯。同时，注意发现和培养学生特长，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本校不公布学生的考试名次，不单纯以学习成绩评价学生。

（四）本校严格控制学生的课外学业负担，规定：一、二年级不布置书面家庭作业，三、四年级的各科书面家庭作业总量不超过 30 分钟，五、六年级的各科书面家庭作业总量不超过 60 分钟。本校逐步创造条件取消学生的书面家庭作业。

(五) 本校高度重视学习困难学生的转化工作。主张通过“低起点、小步子、提前学、精练习、勤反馈、多激励”等方式切实提高转化工作的实效性。

第二十八条 本校实行基于“新成功教育”的课堂管理。

(一) 营造“民主、平等、和谐”的课堂学习氛围，使学生敢于成功地学。课堂教学要努力营造成功学习的氛围，积极探索有利于营造这种氛围的教学策略和技术。

(二) 倡导“自主、合作、探究”的课堂学习方式，使学生善于成功地学。学生是学习的主体，学习方式的改变，不仅意味着主体地位在不断得到尊重，同时也为学生的成功学习提供了良好的途径。

(三) 构筑“有序、互动、开放”的课堂学习环境，使学生敏于成功地学。本校坚定不移地推行成功课堂“举手文化”、成功育人“喜报文化”。

(四) 实施“鼓励、赞赏、期待”的课堂学习评价，使学生乐于成功地学。本校坚定不移地贯彻成功课堂“鼓掌文化”、成功作业“问号文化”。

第二十九条 学校严格执行有关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法规规章，通过日常体育活动以及各类体育竞赛活动增强学生体质，开展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健身习惯与基本的运动技能。

学校着力保障学生每天校内 1 个小时体育活动时间，每年举办一次体育运动会和多次体育单项比赛。

学校建立医务室（或保健室），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定期体检，预防传染病、常见病及食物中毒。学校完善卫生工作制度，不断改善环境卫生条件，在校园室内全面实施禁烟。

第三十条 本校实行基于“新成功教育”的心理健康教育管理。

（一）本校的心理健康教育以培养每个学生的成功心态为目标，以“专业辅导、课堂渗透、活动跟进、个体矫正”为基本途径。

（二）本校有专职心理辅导教师负责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设有心理健康团体辅导专用教室、个别心理咨询室。

（三）本校自主开发并实施小学生成功心理辅导、儿童微情商课程。通过“成功智力”、“成功情感”、“成功意志”、“成功潜意识”等方面的心理辅导，培养学生的“成功心态”。

第三十一条 本校实行基于“新成功教育”的学生社团管理。

（一）各社团必须在党总支、校长室的指导下，在教导处具体领导下开展工作。

（二）社团的名称，应根据名实相符的原则，由申报者提出，由教导处核准确定。

（三）社团的基本任务是根据广大同学的兴趣爱好组织各类活动，拓宽学生视野，提高学生素养。

（四）学生社团的成立，需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并与学校办学理念相契合，并有一位以上校级指导老师。指导老师对

社团活动予以指导，并对重要活动予以把关。根据需要，指导教师可外聘。

（五）凡在校学生，本人自愿，家长同意，均可加入某个社团。

（六）连续 2 个月没有开展活动的社团，被视为自动解散，并由校教导处发出通报。

**第三十二条** 本校实行基于“新成功教育”的现代教育技术管理。

（一）本校按照学习型学校的目标，实现教育教学、管理服务的现代化、信息化。

（二）本校加强图书馆、校园网络和网上学校以及配套软件系统的建设，开发学习、教学、科研资源库，实现学习、教学、科研资源的有效共享。

（三）本校积极推进现代教育技术和教育教学的整合，不断提升教师、学生的现代教育技术能力。

**第三十三条** 本校实行基于“新成功教育”的教育科研管理。

（一）本校以“新成功教育”为战略研究课题，部门和教师个体的研究课题以战略研究课题为导向，结合自身实际开展立项研究。

（二）本校建构成功科研三级管理网络。全局性教科研工作由教科室直接管理，专题性教科研工作由课题组直接管理，常规性教科研工作由教研组和年级组合作管理。

(三) 本校实施以“教师本位，自主成功”为价值取向的校本研修。以《教师自主成功修炼手册》为载体，明确教师专业成长愿景；以“教育名著研读”“新成功教育讲堂”“成功学习节”“电子教学仓库”“教学智囊团”“精品课堂”“主题教研”“学习沙龙”“成功杯教师专业竞赛”为载体，不断促进和提升教师的全面专业素养。

(四) 本校以《新成功教育》为校刊，定期或不定期刊发学校在教育教学、管理科研等方面的各项重要资讯和成果。

## 第五章 学 生

第三十四条 凡被本校录取或转入本校学习的学生即取得本校学籍。

学校实施小学阶段的义务教育，按就近免试入学的原则，招收学校服务区内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实行秋季始业。不属学校服务区内的新生，按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入学手续。

第三十五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与学校、班级管理，评议学校工作和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

(三)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助学金；

(四) 在品行和学业成绩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

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受教育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出申诉或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小学生守则》，遵守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遵守公共秩序和学生行为规范要求；

（二）尊师爱校，团结同学，参加集体活动，促进身心健康，养成良好品行；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承担在学生自治活动中当选职务的相应职责；

（五）爱护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学校依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实行学籍管理，规范建立学生学籍，健全学生学籍信息，严格学籍变动管理。

学校对修完修学年限内规定课程且综合素质、学科学习业绩合格的学生，准予毕业。

第三十八条 学校建立学生成长档案，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三十九条 学校对德智体美劳诸方面均表现突出、在

某方面有突出成绩或进步显著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并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视情予以教育、惩戒或纪律处分。

第四十条 学校提供营养午餐，但学生营养午餐为代办服务，以家长、学生自愿为原则。学校严格参照“中国居民伙食营养参考摄入量(DRIs)”，坚持“营养、卫生、科学、合理”的配餐原则，在为学生配餐时关注：品种多样、预防营养缺乏、控油限盐、合理烹饪，主食大米当年产，食用油为非转基因，不加碘盐，除蔬菜外不进散装食品。同时，会根据当日膳食安排补充相应的水果。

为了保障师生的饮食安全，学校特打造“阳光食堂”，从食材采购配送、验收管理到营养配餐等关键环节，均有效落实监管机制。

（一）多方共商。学校定期召开食品安全专题会议，由校长、分管领导、教师代表、家长代表、食堂员工代表共同商讨，优化学校食品安全各项举措。

（二）食材优质。学校通过向中标供货商提出食材细化要求，以保证食材安全、优质。

（三）有效监督。学校安装了视频监控设备，全方位监控食堂内部环境、人员操作情况等，并及时对视频资料进行存档，定期与上级部门沟通，便于监管机构进行非现场查验。

（四）食谱公开。学校有专业营养师进行营养配餐，每周都会提前公布一周的食谱。”

第四十一条 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通过免学费、营养改善计划、生活补助、助学金等形式提供资助。

第四十二条 学校建立学生会组织，保障学生自主管理和学生合法权益。学生干部一般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学校支持学生自治，鼓励学生参与校园民主管理，通过选举、演讲、辩论等方式在校园内学习民主生活方式，培养现代公民素养与健康人格。

第四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评教、评校制度，支持学生参与班级和学校的民主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四条 为保障学生在校期间的合法权益，学校及教职工应当做到：

（一）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充分发展。不得歧视学生。

（二）尊重学生人格。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严禁用讽刺、威吓等方式给学生心理造成伤害。

（三）尊重学生隐私。保护学生个人信息，未经学生及其监护人同意，不得随意使用、披露学生个人隐私。

（四）不得非法收缴学生财物。为保护学生安全、保障

校园秩序，可以对学生违纪的相关物品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处理，但应及时与监护人联系。

（五）不得随意处分学生。处分学生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省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

（六）保障程序权利。实施教育惩戒和纪律处分，有国家规定学生享有进行陈述和申辩、申请听证或者其他程序权利之情形的，应当予以保障。

## 第六章 教职工

第四十五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公开招聘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依法自主用人。

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

第四十六条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 （一）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从事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参加教育教科研、学术交流，加入专业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三）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绩；
-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的带薪休假；
- （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管理，

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校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处分有申诉权；

（六）使用学校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七）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七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

（二）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学校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和岗位职责，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以及文化知识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弘扬爱心与责任感，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践行以生为本理念，终身学习，与时俱进，不断提升育人水平。

第四十八条 其他职工按照合同履行岗位职责，学校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四十九条 学校制定教师专业发展、师训计划，鼓励和支持教师参与学术研究、考察交流和进修培训，促进教师专业成长。

第五十条 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帮助解决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

第五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班主任选配、聘任、培训、考核、评优等制度，切实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提升敬业精神、教育理念和业务能力。

教师应当遵照《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履行职责，完成任务，享受相应待遇与权利。

第五十二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业务档案，本校依据《杭州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办法》及区教育局、学校的有关规定对教职工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用职务、晋升工资、评比先进、实施奖惩等方面的依据。

学校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岗位聘用、职务评聘、进修深造和评优评先等方面的首要考量因素。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在教育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根据《杭州市拱宸桥小学奖励性绩效考核方案》考核内容，对表现优异、业绩突出者予以表彰和奖励。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和合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第七章 学校经费、资产

第五十四条 学校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2967.9 万元。

学校具体经费来源包括财政全额补助收入、社会各界捐赠等。

第五十五条 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学校对侵占校舍、场地、设施等的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应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对学校财物造成损坏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五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和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维护资产安全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和事业健康发展。

学校向教职工和学生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有计划地进行学校基本建设和维护修缮工作，并及时检查、维修，消除安全隐患。

学校加强对体育馆、科学馆、图书馆、实验室、劳技室、计算机房等专业设施的管理，充分发挥教学设施、仪器设备、体育器材、图书音像资料的使用效益，防止设备设施的闲置和浪费。

第五十七条 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学校发生划转、撤销、合并、分立时，应当及时制订保护学校资产安全的方

案，并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第五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学校财务活动在校长的领导下，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重大资金使用严格履行决策程序，保证资金运行安全；建立健全财务预算、支出管理制度，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构建以绩效为导向的资源配置机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管理，依法公开财务信息。

学校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配备具有专业能力的财务人员，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学校依法合理编制预算，经财政部门审核批复后严格执行预算，完整、准确编制学校决算，真实反映学校财务状况，并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财政、审计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

**第五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校收费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有关部门确定的范围、项目和标准收费，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法票据。各项收入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六十条** 学校依法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建立健全受赠财产的使用制度，加强对受赠财产的管理并接受社会监督。

## 第八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六十一条 本校实行基于“新成功教育”的家庭和社区教育管理。

(一) 本校设立“家长之家”，成立校、班两级家长委员会组织。引导家长委员会参与学校的重大决策和日常管理。本校实行“家长视导日”制度。

(二) 本校定期举办“一年级家长学校”和“插班生家长学校”。自主开发“成功家长”课程资源，加强家庭教育师资队伍的建设。

(三) 本校开展“学习型家庭”的培育和研究，定期评比和表彰“百名成功家长”“十佳藏书家庭”和“家庭星级读书角”。

(四) 本校实行“上门家访”制度。上门家访以了解学生家庭情况、反映学生进步、沟通家校联系为主，结合落实“成功喜报”制度。

(五) 本校成立社区教育委员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

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聘请兼职教师和校外学生辅导员。

学校建立德育、法治、科普、劳动、研学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

第六十二条 学校遵循民主、公开、自愿的原则，组织

家长选举成立家长委员会。

家长委员会在学校的指导下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做好德育、保障学生安全健康、推动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化解家校矛盾等工作。

学校建立与家长委员的联席会议制度，通报学校发展规划及其进展、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听取家长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取得支持和帮助。

**第六十三条** 学校依靠家长委员会办好家长学校，制定教学计划，定期开展活动，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

学校建立教师与家长的日常联系机制。教师特别是班主任应密切联系家长，做好家庭访问工作，形成家校教育合力，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第六十四条** 学校通过加强内部建设，树立良好的公共形象，在相应区域内发挥积极作用，服务于学习型城市建设。学校配合社区开放校内文化设施和体育场地。

学校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

**第六十五条** 学校依靠拱宸桥街道办事处、蚕花园社区、永庆路社区、拱宸桥派出所共同开展校园及周边地区的综合治理工作，加强对行为偏差学生的教育，建设平安文明校园。

**第六十六条** 学校通过校友会或其他形式联系和服务校友，鼓励校友发挥宣传、桥梁、教育、助学、咨询等作用，

促进学校发展。

第六十七条 学校开展校际互动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展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

学校开展国际教育合作与师生交流，加强与港澳台地区教育合作与师生交流，聘请外籍教师和港澳台地区教师，面向世界推进教育理念、教育内容、教育方式的创新优化。

## 第九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

第六十八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举办单位决定解散；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九条 学校终止，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举办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第七十条 学校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举办单位和有关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处理。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

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长办公会议、校党总支部委员会通过，报杭州市拱墅区教育局核准、杭州市拱墅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自备案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三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政策执行。如有抵触处，以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七十四条 学校发生分立、合并，或名称、类别层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举办与管理体制变化等重大事项的，应当及时按程序进行修订。

章程修订需由校长办公会议或 1/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方可进行，修订程序和生效条件参照本章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第七十五条 本章程由校党总支部委员会负责解释。